2021年天津市北辰区中小学生校服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及细则

为加强对北辰区管辖区域内质量监管，有效防范和处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抽检产品及区域**

抽检产品：中小学生校服产品。

抽检区域：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管辖区域内生产的中小学生校服。

1. **抽检批次**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拟计划抽查中小学生校服产品2批次（生产领域）。但以最终实际抽查样品批次数量为准。

**三、承检单位**

委托中国商业联合会针棉织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以下简称“承检单位”）对区局管辖区域内的中小学校服进行抽样检验。

**四、检验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5.要求”；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

GB/T31888-2-15《中小学校服》；

经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五、检验项目**

**表1 中小学校服检验项目及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技术要求标准条款 | 试验方法标准条款 |
| 1 | 甲醛含量 | GB18401-2010 5.1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2912.1-2009 |
| 2 | pH值 | GB18401-2010 5.1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7573-2009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18401-2010 5.1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17592-2011GB/T23344-2009 |
| 4 | 异味 | GB18401-2010 5.1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18401-2010 |
| 5 | 耐水色牢度 | GB18401-2010 5.1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5713-2013 |
| 6 | 耐汗渍色牢度（酸、碱） | GB18401-2010 5.1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3922-2013 |
| 7 |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 | GB18401-2010 5.1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3920-2008 |
| 8 | 耐唾液色牢度 | GB18401-2010 5.1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18886-2013 |
| 9 | 燃烧性能 | GB31701-2015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14644-2014 |
| 10 | 重金属 | GB31701-2015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30157-2013 |
| 11 | 附件抗拉强力 | GB31701-2015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31701-2015附录A |
| 12 | 绳带 | GB31701-2015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31701-2015 4.4.3 |
| 13 | 残留金属针 | GB31701-2015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24121-2009 |
| 14 | 耐光色牢度/级 | 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8427-2019 |
| 15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 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14576-2009 |
| 16 | 耐皂洗色牢度 | 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3921-2008 |
| 17 | 起球 | 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4802.1.2.3-2008 |
| 18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8629-2017GB/T8630-2013 |
| 19 | 纤维含量 | 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FZ/T01057-2007GB/T2910-2009 |
| 20 | 强力 | 产品明示质量标准 | GB/T19976-2005GB/T3923.1-2013GB/T7742.1-2005GB/T13773.1-2008GB/T13773.2-2008 |
| 21 | 商品使用说明（标识） | GB/T5296.4-2012 | GB/T5296.4-2012 |
| 备注：根据产品明示标准的不同，检测项目有所调整。 |

注意事项：

（1）当产品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强制性条款和执行的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2）当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3）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时，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经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为其企业标准为明示质量指标，并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若企业未提供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或技术条件，承检机构按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检测判定。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五、抽样**

（一）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颜色、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货号）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二）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抽样方法、基数：以抽查方式到区局管辖区域内的生产、流通企业进行随机抽样，抽样基数能够满足所需样品数即可，但优先选取企业主导或存量较大的服装。

2、抽样数量：每批次抽取同批次（同货号、同款式、同颜色）服装2件（套），其中1件（套）作为检测样品，1件（套）作为备份样品，备样存于区局。（注：根据测试需要，部分样品可能需要加量抽样）。

（三）样品处置

1、现场所抽取样品应现场封样，加贴由区局执法人员、承检单位抽样人员、被抽查当事人三方签字确认的封条。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承检单位抽样人员带回，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

2、备份样品存于被抽查当事人处。

**六、结果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仅存在标签不合格时，单独判定标签不合格。

**七、检验报告**

承检单位应按照约定时限提交由检验人员及检验机构代表签名盖章的报告一式叁份，同时承检单位向区局提供检验结果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八、异议处理**

（一）被抽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向区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二）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检验后缺陷特征样品、与不合格质量数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2.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不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采用备用样复检。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九、样品返还处理**

1、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样品获取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检验后的残留样品，承检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做好后处理相关记录，根据工作需要区局可对相关记录进行调阅。

2、留存于区局的备份样品，在当事人收到区局送达的结论为合格的检验报告且对检验结果无任何异议后，可按照法定程序向区局申请取回备份样品；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备份样品作为涉案物品由具体案件承办单位处理。